**沧州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端口映射**

**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备案单位名称 |  | | |
| 责任部门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主机内网IP |  | | |
| 端口协议（TCP/UDP） |  | 端口号 |  |
| 端口用途 |  | | |
| 映射外网IP （信息中心填写） |  | 端口号 |  |
| 启用日期 |  | 终止日期 |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领导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备 案　说　明**

1、填表范围。所有使用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公网IP地址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主机系统都在填表范围，本表由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单位”）填写；

2、填表方式。每个单一主机系统填写一份《备案表》。如本单位有多个主机系统同时备案时，要分别填写《备案表》；

3、保存方式。备案表与备案说明双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单位保存，一份由受理备案的信息中心存档；

4、本表中端口用途指主机系统利用该端口对互联网提供的主要功能或用途描述；

5、主机或系统安全问题由各备案单位自行管理、维护。用户需保证服务器及数据安全,映射互联网地址后如出现服务器被攻击事件,用户需及时向我中心汇报,并承担相应责任。

6、没有备案的主机/系统映射端口一律关停。